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

书号:ISBN 7—5036—3463—4/LR·8·98

# 哈尔滨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1996年8月2日哈尔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8月31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水资源,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和《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和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

第三条 城市节约用水和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贯彻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方针,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总量控制、计划用水的原则。

第四条 市市政公用建设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部门)是城市节约用水和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市城市供水节水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水办)根据市政公用部门的授权,负责城市节约用水和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市政公用部门做好城市节约用水和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用水单位,应当深入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节约用水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本条例的义务,对浪费用水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监督。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水平。

## 第二章 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城市用水、节约用水和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

市政公用部门应当编制城市年度用水、节约用水和地下水开发利用计划,经市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八条 用水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标准每三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产品结构或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复测,并将测试结果报市城水办审核批准,发给《水平衡测试合格证书》。

市政公用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和水平衡测试结果编制用水定额,并定期考核用水定额执行情况。

第九条 建设工程临时用水,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到市城水办办理临时用水指标后,到供水单位办理临时用水手续。未办理临时用水指标的,供水单位不予供水。

第十条 用水单位应当执行用水计划,并与市城水办签订计划用水协议。超计划用水的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市城水办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一)使用自建设施供水的,超计划用水 10%以内(含 10%)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四倍交费;超计划用水 20%以内(含 20%)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八倍交费;超计划用水 20%以上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十倍交费;

(二)使用公共供水的,超计划用水 10%以内(含 10%)的部分,按照现行水价的二倍交费;超计划用水 20%以内(含 20%)的部分,按照现行水价的四倍交费;超计划用水 20%以上的部分,按照现行水价的五倍交费。

第十一条 自建设施取用地表水的单位,应当将年度用水计划和取水量报市城水办备案。

第十二条 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将节约用水纳入能源考核指标,并按季度向市城水办报送用水、节约用水统计报

表。

市城水办应当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统计分析工作。

第十三条 用水单位应当把节约用水措施纳入本单位技术改造计划,采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

第十四条 供水、用水单位和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供水、用水设施管理,供水、用水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采取清污分流、闭路循环等办法,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十六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拆动用水计量器具铅封;
- (二)用水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造成跑、冒、滴、漏;
- (三)用水管直接冲洗汽车、砂石、路面等;
- (四)超越水表设旁通管;
- (五)直接排放间接冷却水;
- (六)其它浪费用水的行为。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要使用或增加城市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的,必须有节约用水措施,立项审批时应当有市政公用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在建设项目设计时,应当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先进节约用水型工艺和设备,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施工。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市政公用部门应当参加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供水单位不予供水。

第二十一条 用水单位应当按规定使用、维护节约用水设施,保证节约用水设施的正常运行。未经市城水办批准不准停止使用节约用水设施。

第二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国家规定标准的节约用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并在施工前按选用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向市城水办缴纳保证金。

安装的卫生洁具和配件经市城水办验收合格后,应当在十日内退还保证金本息。不合格的,限期更换节约用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经验收合格后在十日内退还保证金本息。

第二十三条 在用的非节约用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房屋产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更换节约用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

第二十四条 新建住宅,应当安装分户计量水表;原有住宅未安装计量水表的,应当限期安装。禁止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包费制。

第二十五条 新建宾馆、饭店、公寓、大型文化体育设施和机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以及规划要求配套建设中水设施的居住区、居住小区,应当按照规定逐步建设中水设施。

第二十六条 推广应用节约用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和奖励等所需费用,按照规定在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中列支。

### 第三章 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需要取用地下水的,应当经市城水办审核批准。

第二十八条 在地下水位年下降速率大于1米的地区,不准开凿新井。因城市公共供水满足不了用水的特殊要求需要凿井的,应当经市政公用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地下水水质严重污染的地区,禁止开凿饮用水井。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控制凿井。需要凿井的,除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外,还应当按规定向市城水办缴纳增容费。

第二十九条 农灌水井不准改变用水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市城水办审核同意。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在疏干降水施工前,应当将疏干降水方案中的地下水开采计划和建井申请报经市城水办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新建水井应当经市城水办验收合格并核定取水量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二条 自建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应当单井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水表。扩大用水范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应当经市城水办批准,并分别安表计量。

未按规定安装水表或者水表失灵未及时通知市城水办监督维

修、更换的,总表按 24 小时水泵标牌流量计算用水量;分表按 24 小时入户管管径流通能力计算用水量。

第三十三条 取用城市地下水的单位,应当按规定标准逐月向市城水办缴纳地下水资源费,并与市城水办签订《水资源费收缴协议》,不准拖欠和拒付。

第三十四条 从事凿井和维修水井的施工单位,应当报市城水办进行资质审查,合格的发给《凿井资质审查合格证》。每次施工前,应当到市城水办申领《建井施工证》。

第三十五条 单位维修自建水井,不准采用可能污染地下水水质的工艺和材料,维修方案应当报经市城水办审核同意。竣工后,应当经市城水办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六条 井房(室)内应当保持整洁,水井周围 30 米范围内禁止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不准倾倒垃圾、废渣、粪便和有毒有害物质,防止地下水水质污染。

第三十七条 用水单位的自备水井停用后一个月内,应当报市城水办封井;报废的水井,由市城水办监督填充封闭;建设工程施工降水井,降水结束后 15 日内应当在市城水办监督下回填。

第三十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收缴的城市地下水资源费,做为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监测、科研、推广节约用水设施和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的专项资金,不准挪做它用。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节约用水和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表彰或奖励:

- (一)实际用水量低于计划用水指标的;
- (二)研制、推广节约用水器具有突出贡献的;
- (三)对浪费用水和私自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举报和制止的。

表彰和奖励的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 供水单位因用水单位开展节约用水减少了售水量,影响单位留利的,将节约用水量视为售水量,按照规定提取留利。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办理临时用水指标,供水单位给予供水的,处以供水单位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二)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分别处以建设单位和供水单位 2000 元的罚款;

(三)未经批准在地下水水位年下降速率大于 1 米的地区凿井的,限期回填,并处以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罚款;

(四)供水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造成严重浪费用水的,处以供水单位 1000 元至 4000 元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水办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二)未办理临时用水指标用水的,按照实际用水量征收加价水费,并处以建设单位负责人 2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应缴纳加价水费 10%至 20%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用水计划和取水量或者未报送用水、节约用水统计报表,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五)用水设施损坏造成浪费用水的,给予用水单位警告,再次发现浪费用水的,处以 5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六)擅自拆动用水计量器具铅封、超越水表设旁通管、直接排放冷却水的,处以月用水量水费或者水资源费 10 倍至 20 倍的罚款;

(七)用水管直接冲洗汽车、砂石、路面等的,处以每处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八)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处以责任人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九)设计单位在节约用水设施设计的,未选用先进节约用水型工艺和设备的,处以设计取费额 10%的罚款;

(十)擅自停止使用节约用水设施的,处以用水设施月用水量水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十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节约用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或者未按照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处以每套卫生洁具 100 元至 200 元

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水办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凿井的,责令补交增容费,并处以建井单位 100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处以建井单位负责人 400 元的罚款;

(二)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外凿井的,处以建井单位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处以建井单位负责人 200 元的罚款;

(三)在地下水水质严重污染地区开凿饮用水井的,限期封井,并处以建井单位 20000 元的罚款;

(四)擅自改变农灌水井用水性质的,处以用水单位 10000 元的罚款;

(五)新建水井未经验收或者未经核定用水量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补交水资源费,并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安装水表的,责令限期安装,并处以建设单位 1000 元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缴纳地下水资源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从期限终了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

(八)未经资审或者资审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从事建(修)井施工的,暂扣施工机具,并处以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罚款,被处罚单位交纳罚款的同时,返还暂扣的施工机具;资审合格未办理施工手续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 100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

(九)维修水井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限期补办验收手续,补交水资源费,并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十)新建、维修水井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补交水资源费,并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十一)在水井周围 30 米范围内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倾倒垃圾、废渣、粪便和有害有毒物质,未造成水质污染的,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造成水质污染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十二)自备水井停用后一个月内未报市城水办封井的,限期封井;报废水井和工程施工降水井未按照规定回填的,处以每眼井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城市节约用水和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法,认真履行职责,不准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罚没票据和罚没款物的处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县(市)城镇的节约用水管理(地下水资源除外),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 1992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哈尔滨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同时废止。